

# 黄山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黄山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，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《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按照省党代会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生态优先、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坚持系统观念，统筹发展和减排关系，以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，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振兴行动，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，促进黄山市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，确保如期实现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目标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到2025年，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不断完善，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，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，碳减排扎实推进，城市整体性、系统性、生长性增强，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升。

到2030年，黄山市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。城乡建

设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，城乡建设方式基本实现绿色低碳转型，“大量建设、大量消耗、大量排放”基本扭转；建筑用能结构和方式更加优化，可再生能源应用更加充分；绿色低碳运行初步实现。

力争到 2060 年前，城乡建设方式全面实现绿色低碳转型，系统性变革全面实现，美好人居环境全面建成，城乡碳排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实现现代化，人民生活更加幸福。

### 三、重点工作

#### （一）优化城乡建设绿色低碳空间布局

1. 优化城市结构和布局。制定黄山市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，明确绿地率、建筑密度等指标要求，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，新建住宅建筑密度应小于 30%，高度不超过 80 米。新城新区的职住用地比例不高于 1:2，促进就业岗位和居住空间均衡融合布局。到 2025 年底，城市风貌更具特色，徽派古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不断加强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合理布局城市快速干线交通、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设施，主城区道路网密度应大于 8 公里/平方公里。推动组团式发展，每个组团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公里，组团内平均人口密度原则上不超过 1 万人/平方公里。加强生态廊道、景观廊道、通风廊道、滨水空间和城市绿道统筹布局，留足城市河湖生态空间和防洪排涝空间，组团间的生态廊道应贯通连续，净宽度不少于 100 米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区县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

以下均需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，不再列出)

**2. 建设绿色低碳城市。**完善城市生态系统，系统修复湿地等水体以及山体、废弃地。加快构建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网络体系。实施城市公交优先战略，推广应用绿色化、清洁化交通工具，倡导市民绿色交通出行。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发展，加强城市照明规划、设计、建设运营全过程管理，控制过度亮化和光污染，到2030年LED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超过80%，建成区30%以使用照明数字化系统。完善城市公园体系，推进中心城区、老城区绿道网络建设，加快城市绿道步道互联互通，到2025年底，城市建成区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超过1公里，实施“微改造、精提升”，按“300米见绿、500米见园”标准，布局一批主题公园和口袋公园，打造“全国最干净城市”，创建并授牌一批席地而坐“徽客厅”示范区，到2025年，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80%。开展城市园林绿化提升行动，提高乡土和本地适生植物应用比例，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%，绿化覆盖率达到48%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3. 建设绿色低碳县城村庄。**开展绿色低碳县城建设，构建集约节约、尺度宜人的县城格局。充分借助自然条件、顺应原有地形地貌，实现县城与自然环境融合协调。结合实际推行大分散与小区域集中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分布式布局，建设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。因地制宜强化县城建设密度与强度管控，位于生态功能区、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建成区人口密度控制在0.6-1万人/平方公里

里，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比值控制在 0.6-0.8；建筑高度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，新建住宅以 6 层为主，最高不超过 18 层，6 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 70%；确需建设 18 层以上居住建筑的，应严格充分论证，并确保消防应急、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到位；新建县城内部道路红线宽度不超过 40 米，广场集中硬地面积不超过 2 公顷，步行道网络应连续通畅。推进县城市政公用、公共服务、环境卫生等设施提级扩能，引导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。开展绿色低碳村庄建设，提升乡村生态和环境质量，村庄建设选址要安全可靠，顺应地形地貌，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脉络。充分尊重群众意愿，鼓励新建农房向基础设施完善、自然条件优越、公共服务设施齐全、景观环境优美的村庄聚集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4. 建设绿色低碳社区。**推广功能复合的混合街区，倡导居住、商业、无污染产业等混合布局。按照《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配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、便民商业服务设施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，到 2030 年城市的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提高到 60%以上。通过步行和骑行网络串联若干个居住社区，构建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。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，60%的城市社区先行达到创建要求。转变居民生活方式，鼓励选用低碳节能节水家电产品，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品，到 2025 年底，新建公租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节能节水家用电器普及率达到 90%以上。探索零碳社区建设。新建居住区按要求配建养老服务、托育和体

育设施，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提供居家养老、家政、托幼、健身、购物等生活服务，在步行范围内满足业主基本生活需求。鼓励选用节能家电产品，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品。鼓励“空间、部分时间”等绿色低碳用能方式，倡导随手关灯，电视机、空调、电脑等电器不用时关闭插座电源。鼓励选用新能源汽车，推进社区充换电设施建设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（二）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

1. 推进绿色低碳建造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，推广钢结构和木结构建筑，基于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，开展低碳片区试点，建成一批节能降耗试点示范项目。全市新建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单体地上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、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、5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、单体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、5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群应当采用装配式建造。装配式建筑方式包括装配式混凝土结构、装配式钢结构、装配式木结构。推动绿色工地建设，积极推广节能型施工设备，监控重点设备耗能，对多同类设备实施群控管理，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控。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。提高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通用性，推广标准化、少规格、多组合设计。推进建筑废物集中处理、分级利用。到 2030 年底，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50% 以上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高于 300 吨/万平方米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%。

**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经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2. 提升新建建筑绿色化水平。**提高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标准，到2025年，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执行75%节能标准，全市建筑能效较2020年提升30%。2030年前，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达到75%节能要求，新建公共建筑本体达到78%节能要求。推动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，鼓励建设零碳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。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，贯彻《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《黄山市发展绿色建筑管理办法》，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发展，到2025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00%，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%以上，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和1万平方米以上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达到二星级及以上。**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3. 建设绿色低碳住宅。**积极发展中小户型普通住宅，满足居民改善型住房需求。依据当地气候条件，合理确定住宅朝向、窗墙比和体形系数，充分利用日照和太阳能，降低住宅能耗。合理布局居住生活空间，鼓励大开间、小进深，充分利用日照和自然通风。推行灵活可变的居住空间设计，减少改造或者拆除造成的资源浪费。推行整体卫浴和厨房等模块化部品应用技术，实现部品部件可拆改、可循环使用。提高共用设施设备维护水平，提升智能化程度。加强住宅共用部位维护管理，延长住宅使用寿命。**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**

**4. 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。**新建农房的选址、结构形式、建筑构造等满足质量安全和抗震设防要求，适应村民现代化生活需要，因地制宜推进水冲式厕所进院入室。提升农房绿色低碳设计建造水平，减少农房能源消耗并提升舒适度。按照结构安全、功能完善、节能减碳等要求，制定和完善农房建设相关标准，提高农房自然通风采光和保温性能。推广使用高能效照明、灶具等设施设备。鼓励就地取材和利用乡土材料，推广使用绿色建材，鼓励选用装配式钢结构、木结构等建造方式。到2030年建成一批绿色农房，鼓励建设星级绿色农房和零碳农房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**（三）推进既有建筑和设施节能降碳**

**1. 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管理。**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，开展既有建筑基本信息调查，完善既有建筑改造管理措施和节能改造标准。加强节能改造鉴定评估，推动改造具备改造价值和条件的居住和公共建筑。完善市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，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分析，逐步实现能耗限额管理。持续开展建筑空调、照明、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运行调适，到2030年实现建筑机电系统的总体能效在现有水平上提升10%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2. 加强基础设施运行节能管理。**大力实施城市内涝治理工程，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。到2025年基本形成城市排水

防涝体系，城市建成区 50%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。到 2030 年底，城市建成区可渗透面积占比达到 45%。加强节水型城市建设，加大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，到 2025 年底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% 以内，80% 的区、县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；到 2030 年底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.5% 以内。加快城市传统基础设施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升级改造，全面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加强既有建筑拆除管理。大力实施城市生态修复，完善城市生态系统，保持山水脉络和自然风貌。加快城市水环境治理，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效果，构建新安江滨水特色环境。严格既有建筑拆除管理，坚持从“拆改留”到“留改拆”推动城市更新，杜绝大拆大建，老城区更新单元拆除面积原则上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20%。盘活存量房屋，减少各类空置房。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优先改造供水、供气等地下管线及二次供水设施，完善消防、停车等公共基础设施及社区服务设施，规范电气线路敷设，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，有条件的设置消防宣传场地。推动“工改商”“工改文”，鼓励转变城市老旧厂区区域功能，积极向商业综合体、消费体验中心、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、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转型。通过集中回迁安置，改变棚户区居民零散、粗放的居住方式。到 2025 年底，基本完成全市现有城镇棚户区

改造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消防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推进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低碳化。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，到2025年底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。贯彻《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，因地制宜建立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，实现全域原生生活垃圾全焚烧、“零填埋”，完善收运处理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，力争到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%以上，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%，到2030年底，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%。实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行动，力争到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%。推进农村污水处理，因地制宜推广小型化、生态化、分散化的污水处理工艺，推行微动力、低能耗的运行方式，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。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倡导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，探索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智慧化管理模式。到2025年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8.24%，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提质增效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（四）优化城乡建设用能结构

1. 优化城镇用能结构。深化可再生能源应用，推进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，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工业厂房、大型公

共建筑、公共机构建筑、公益性建筑全面应用太阳能光伏，探索徽派建筑技术攻关；因地制宜推进风能、地热能、生物质能应用；推广空气源等各类电动热泵技术。到 2025 年底，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%，全市公共机构实施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及应用浅层地热能、空气能采暖制冷技术，全市新建公共机构建筑、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50%。引导建筑空调供暖、生活热水、炊事等向电气化发展以及高效直流电器设备应用，到 2025 年底，建筑用能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 55%，到 2030 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 65%，全电气化比例达到 20%。推动智能微电网、“光储直柔”、蓄冷蓄热、负荷灵活调节、虚拟电厂等技术应用，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，主动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。探索建筑用电设备智能群控技术，在满足用电需求前提下，合理调配用电负荷，实现电力少增容、不增容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2. 推动农村用能革新。**引导农村不断减少低质燃煤、秸秆、薪柴直接燃烧等传统能源使用，鼓励使用适合当地特点和农民需求的清洁能源，。推动乡村进一步提高电气化水平，鼓励炊事、供暖、照明、交通、热水等用能电气化。推动利用农房屋顶、院落空地等发展太阳能供热，充分利用太阳能光热系统提供生活热水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。**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集

中统一领导下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强协作，形成合力。强化目标责任考核，将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。各区、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，认真贯彻落实，明确任务目标，制定责任清单，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，扎实推进相关工作。各区、县人民政府要于每年10月上旬前，将当年贯彻落实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。

**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**以绿色低碳为目标，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，构建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共建共治共享发展模式，健全政府主导、群团带动、社会参与机制。建立健全“一年一体检、五年一评估”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。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机制。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，推广合同能源管理，探索节能咨询、诊断、设计、融资、改造、托管等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模式。

**（三）强化科技支撑。**围绕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，在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超低能耗建筑、新型信息技术、碳排放与碳汇监测核算等领域，组织开展适宜的可再生能源、遥感测量、城市信息模型等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。推动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，加强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。鼓励行业协会依法依规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科技评选、交流等活动，促进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。

**（四）加大政策激励。**建立稳定、常态化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财政投入机制。推行政府绿色采购，建立绿色低碳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。强化绿色金融支持，综合利用碳

减排支持工具等相关金融政策，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，带动金融资金投入。合理开放城镇基础设施投资、建设和运营市场，应用特许经营等手段吸引社会资本投入。完善差别化电价、分时电价和居民电价政策。大力推进“双招双引”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商会作用，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。

**(五) 加大培训宣传。**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城乡建设领域干部培训重要内容，提高绿色低碳发展能力。通过业务培训、比赛竞赛、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，提高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相关单位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。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、世界环境日、节能宣传周、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，普及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。加大对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优秀项目、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，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减碳行动，形成社会各界支持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。

---

抄送：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市数据资源局、市银保监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供电公司。

---

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3月21日印发

---